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 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 行动 20 提交的国家报告

### 巴西提交的报告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

1. 本最新报告借鉴了提交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和 2015 年审议大会的前两个版本，由五个部分组成。报告首先是导言，简要审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局面，同时借鉴了 2020 年审议大会三个筹备委员会的辩论情况。之后是关于巴西加入《不扩散条约》的背景资料，此后是与《条约》三大支柱(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相对应的三个部分。这些部分中的每一部分都包括特定的专题，在这些专题下报告相关信息。

2. 巴西政府提交本报告的宗旨是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并作为落实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规定的行动 20 的一项努力。该行动规定：“缔约国应在《条约》强化审查进程的框架内，定期提交报告，说明本行动计划、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第 4 款(c)项和《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切实步骤的执行情况，并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 导言

3. 《不扩散条约》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其前提是在与其三大支柱有关的广泛问题上开展国际合作。该条约要有效运作，需要缔约国之间、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和谐。

4. 自 2015 年审议大会以来，《不扩散条约》作为其中关键组成部分的国际安全框架一直承受着严重的压力。肆无忌惮的强权政治削弱了来之不易的军备控制和裁军承诺。令人担忧的是，一场实质性的全球核军备竞赛正在进行，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之间的紧张关系正在加剧。根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2019 年年



鉴》，所有 9 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都在进行旨在“开发或部署新武器系统或已宣布打算这样做”的方案。<sup>1</sup>

5. 虽然“核现代化”可能是一项使核武器更加安全的必要任务，但许多拥核国家的方案远远超出了可以恰当地描述为现代化的范围，因为他们发展了新的能力，从而有可能增加了核风险。

6. 在据称“有限规模”的情形下使用核武器、包括新型“低当量”导弹，提升了发生全球灾难的可能性。此外，所谓的“新兴技术”，诸如高超声速导弹、武器化信息和通信技术、人工智能和致命武器自主系统，非常危险地增加了冲突升级的可能性。

7. 核共享现在似乎在某些地方得到了进一步的鼓励，这可能会诱使其他核大国提供同样的积极保证，其影响最终将是纵向扩散出现危险的激增。

8. 在此背景下，我们欢迎美国和俄罗斯决定坚持和重申 1985 年重要的日内瓦双边首脑会议通过的戈尔巴乔夫-里根公式，即“核战争是打不赢的，因此永远不能打”。然而，其他核武器国家不愿意这样做，这使人们非常不安地看清了他们公开宣称的核理论。

9. 这个问题应该由所谓的五常进程紧急处理。事实上，所谓的五常进程与其只是向无核武器国家解释为什么他们继续拥有这些武器是正当的，倒不如带头做出努力，帮助五个核武器国家协调执行第六条。

10. 所有上述事态发展都表明，让人联想起冷战的做法依然有增无减。这些事态发展还标志着已经非常危险地转向的基于进攻性核能力的姿态，而不是通常的基于威慑性核攻击的姿态。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在《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一文中呼应了这一判断，<sup>2</sup> 其中恰如其分地警告说，“核议程现在正朝着错误的方向发展”。<sup>3</sup>

11. 有人相信《不扩散条约》已经遏制了核扩散，许多人漫不经心地认为这是一种功绩。然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数量几乎比《条约》承认的最初五个核武器国家增加了一倍，这很难让人宽心。核裁军没有取得真正的进展——更不用说恢复核军备竞赛了——这只会使《条约》以外的核武器国家越来越不愿意重新考虑他们的选项，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这种情况可悲地滋生了一种有悖常情的逻辑，即核武器存在的时间越长，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就越难摆脱对核武器的依赖。

12. 1990 年代开始的持续削减核武库的光明前景证明是短暂的。同样明显的是，这些削减的效果因核武器系统的重要质量改进而被抵消了。无论如何，不争的事实仍然是，现有核武器的数量仍然有能力毁灭地球若干次。

<sup>1</sup> [www.sipri.org/sites/default/files/2019-06/yb19\\_summary\\_eng\\_1.pdf](http://www.sipri.org/sites/default/files/2019-06/yb19_summary_eng_1.pdf)。

<sup>2</sup> 纽约，裁军事务厅，2018 年。

<sup>3</sup> [www.un.org/disarmament/sg-agenda/en/](http://www.un.org/disarmament/sg-agenda/en/)。

13. 更糟糕的是，核武器国家的许多政策制定者顽固地认为，这个世界可以无限期地拥有数千件核武器和大量可用于武器的易裂变材料，而不会出现灾难。然而，仅仅因为自 1945 年以来没有对人类使用过核武器而且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发生过意外爆炸，就相信不会发生这种严重的事件，这个胜算是不大的。国际社会面临的风险是，国际社会已经对能够在爆炸、热、辐射和放射性沉降物等方面具有独特破坏力的制剂太习以为常了。

14. 相反，国际社会绝大多数人在过去几年里已经站起来，要求采取与核武器完全不符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这一问题相称的行动。继在奥斯陆(2013 年)、纳亚里特(2014 年)和维也纳(2014 年)举行开创性的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之后，联合国于 2017 年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这是对《不扩散条约》的重要补充。

15. 核裁军是《不扩散条约》成员国自该条约于 50 年前生效以来一直未能实现的目标。如果这种履约方面的差距得不到解决，最终可能会削弱该条约的主要资产，即该条约在核秩序中维持某种可预测性的能力。

16. 幸运的是，到目前为止，《不扩散条约》表现出了非凡的韧性。这绝不能理解为在实现其目标方面有资格自满。

1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应为彻底反思提供空间，将履行条约义务的决心与重新认识到《不扩散条约》作为消除核武器工具的重要性进行对接，而不是为固化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分歧提供空间。

### 巴西和《不扩散条约》

18. 巴西长期参与旨在消除核武器和确保和平利用核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国际倡议。巴西作为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的成员，积极参加了关于《不扩散条约》的讨论，并在此之前几年积极参加了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又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有关的谈判。

19. 巴西在 1998 年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决定<sup>4</sup>是在经过漫长的过程之后作出的，在此过程中考虑到其责任及其关于该条约的一贯立场。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1968 年，巴西是在大会关于第 2373(XXII)号决议的表决中投弃权票的 21 个国家之一，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不扩散条约》；巴西投弃权票的理由是，该条约文本不符合大会第 2028 号决议规定的五项原则，而在该决议中，大会授权十八国裁军委员会就《不扩散条约》进行谈判。

20. 更具体地说，巴西不以为然地看待以下事实：《不扩散条约》没有对核武器国家进行本国纵向扩散的回旋余地实施限制，他们自己的核活动(无论是和平核活动还是军事核活动)也免于实施保障监督，尽管所有这些国家后来都同意自愿将其一些和平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巴西还表

<sup>4</sup>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2864 号法。

示关切的是，第四、第五和第六条的规定在执行方面几乎完全取决于《条约》核武器缔约国的诚意与合作。

21. 尽管如此，在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的辩论中，巴西赞同那些认为核武器支撑起了一个不公正和歧视性的秩序、从而产生了不稳定和不安全的国家，以及认为用于维护核武器(和使其现代化)的财政资源与全球经济失衡格格不入的国家。

22. 虽然这一推理在今天仍然适用，但巴西之所以决定加入该条约，除其他外，是考虑到自己有可能帮助实现在冷战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23. 逐步巩固作为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基石的《不扩散条约》，以及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采用加强的前瞻性审议进程，也支撑了巴西撤回对该条约的保留的决定。

24. 在这样做过程中，巴西试图与《条约》其他缔约国一道，重点努力彻底消除核武库，以此作为纠正缔约国之间固有的不对称以及全面和最终实现《条约》目标的唯一手段。

25. 巴西国会批准我国加入《条约》的决定是基于这样一项谅解，即将采取有效措施，以期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并彻底消除核武器，正如 1998 年批准该《条约》的立法令所指出的那样。<sup>5</sup>

26. 巴西关于《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的立场和相应国家政策的基本假设是，和平利用核能是促进发展的一种力量，所有国家都有平等、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而核武器的继续存在，用尼尔斯·波尔的话说，对人类构成“永久威胁”，所有国家和人民都必须以最大的决心直面这种威胁。

## 第一节

### 报告与核裁军有关的措施

27. 正如《不扩散条约》序言中着重指出的那样，在考虑核战争将给全人类带来的破坏时，缔约国需要尽一切努力避免这种战争的危险。

28. 在《不扩散条约》生效五十年后，大约 15 000 件核武器仍然存在，而以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安全理论继续在核武器国家的防御战略中发挥关键作用。这凸显出五个核武器国家在履约方面存在的明显不足，这些国家没有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作出的一秉诚意进行核裁军谈判的承诺，而国际法院在其 1996 年咨询意见中确认这是一项义务。他们似乎也不愿意具体落实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做出的关于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或对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中规定的大多数措施的毫不含糊的承诺。

29. 尽管已经采取了一些有价值的举措，包括削减核武库和建立信任措施，但一直难以在核裁军方面取得有意义(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进展。

<sup>5</sup> 1998 年 7 月 2 日第 65 号立法令。

30. 所谓的“逐步解决”办法的结果并未达到最初的预期。尽管遭到了越来越多的嫉恨，但巴西作出了努力，包括做出了创新贡献，来推进这一办法。事实上，对其实现《条约》目标的可能性的冷静评估清楚地表明，“逐步解决”办法迄今收效甚微，因此无法带来有意义的将使遵守第六条的誓言令人信服的附带利益。
31. 禁止核试验本来打算作为第一步，但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仍然是一个无法得到法律承认的规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管在四分之一世纪之前已获通过，但旷日持久的生效带有惰性的印记。令人担忧的是，一个有影响力的核武器国家在其目前的核理论中毫不模糊地表示，它不会寻求批准该条约。
32. 同样，易裂变材料条约谈判的开始已经拖延了 20 多年，以至于很难预测何时会缔结该条约，更不用说何时生效了。
33. 巴西承认核武器国家为提高其核武库透明度而采取的步骤。然而，提高透明度不应理解为目的本身，而应理解为实现有效和彻底核裁军的一种手段。
34. 必须非常认真地对待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并重申的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库的“毫不含糊的承诺”。呼吁核武器国家表现出坚定的承诺，迅速迈向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商定道路。虽然单边和双边削减是整个核裁军努力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这些削减不能取代多边商定的措施框架。
35. 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核裁军必须仍然是一个全球优先事项，这应体现在朝着这一目标迈出的具体、果断的步骤中。
36. 1995 年商定的加强版审议进程赋予审议大会一个前瞻性的作用。该进程的其他重大成就包括在 2000 年通过了最终实现核裁军的 13 个切实步骤和 2010 年行动计划，该计划重申并深化了这些承诺。
37.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作出的无限期延长《条约》的决定并不意味着核武器将无限期保留。这种误解实际上会鼓励进一步的核扩散，并使该《条约》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落空。
38. 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巴西及其新议程联盟的伙伴(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密切合作，拟订和讨论了系统和逐步努力实现核裁军的 13 个切实步骤，这些步骤后来成为该大会最重要的成就。
39. 2005 年审议大会在没有最后文件的情况下艰难而令人沮丧地结束，此后，2010 年审议大会成功地达成一份协商一致的最后文件，从而再次在新议程联盟的坚决支持下批准了一项新的强化行动计划。
40. 2015 年审议大会在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上尤其受挫，但绝不是唯一的一次受挫；该大会增强了《不扩散条约》断断续续通过最后文件的能力。巴西呼吁全面履行《2010 年行动计划》的核裁军承诺，同时认为第十次审议大会不应仅仅为这些承诺提供一次“延期”，而是应采取与消除核武器有关的更宏伟、切切实实的新行动。

41. 巴西长期以来一直明确指出，执行该《条约》所面临的挑战是政治性质的，而不是因为《条约》的机制或管理方面存在缺陷。虽然加强版审议进程永远可以更加精简和更加高效，但足以达到确保全面执行《条约》的目的。所有各方、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的政治意愿至关重要。

### 禁止核武器条约

42. 《禁止核武器条约》由联合国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并自 2021 年 1 月起生效，这是一个进程的顶点，是为了回应对任何使用核武器情况的灾难性后果的长期担忧。

43. 这一进程的起点是 1946 年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1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从国家军备中消除原子武器”的目标；这一进程在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得到了具体体现，该文件认识到“核武器的任何使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44. 《禁止核武器条约》是全面禁止核武器的第一个多边协议。也是第一个列入条款以帮助解决核武器使用和试验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协议。《禁止核武器条约》补充了现有关于核武器的国际协议，特别是《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协议。

45. 根据《联邦宪法》规定的原则，<sup>6</sup> 特别是关于只能将核能用于和平利用目的的规定，<sup>7</sup> 巴西出席了 2013 年 3 月在奥斯陆、2014 年 2 月在纳亚里特和 2014 年 12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并支持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的第 71/258 号决议，开始关于禁止条约的谈判。

46. 2017 年 7 月 7 日，巴西与其他 121 个国家一起投票赞成《禁止核武器条约》，并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成为第一个签署该条约的国家。立法部门目前正在审议《禁止核武器条约》，以期予以批准。

47. 巴西坚信，任何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情况都是背离及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核武器是迄今为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中最致命并且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不可想象并且持久的影响。

48. 《禁止核武器条约》是国际法的重要规范性进步，从而弥补了因没有明确禁止核武器并建立一个消除核武器框架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产生的法律空白。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已经被禁止，并通过国际法律文书展开消除进程。将核武器置于同等地位的时候早已经到了。

49. 在《禁止核武器条约》获得通过 5 个月后，巴西外交部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举办了一次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挑战与前景”的国际研讨会。除了

<sup>6</sup> 《联邦宪法》第 4 条除其他外，规定“以人权为中心”、“捍卫和平”及“和平解决争端”是巴西外交政策的长期原则。

<sup>7</sup> 《联邦宪法》第 21 条第 XXIII 款 a 项规定，“国家领土内的一切核活动只能用于和平目的，并须经国会批准”。

《禁止核武器条约》以外，研讨会还侧重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获得通过五十周年，以及当时即将举行的巴西-阿根廷核武器衡算和控制机构成立二十五周年。

## 核裁军核查

50. 巴西认为发展必要的核查能力对于实现全面和有效的核裁军至关重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不仅仅是一个去掉了核武器的世界：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必然需要一个强有力的核查机制。

51. 在建立信任和视察等领域，通过巴西-阿根廷核武器衡算和控制机构获得的有关核材料的丰富经验特别鼓励巴西积极参与核裁军核查倡议并为之作出贡献。

52. 巴西一直主张多边组织、特别是原子能机构根据其章程第 III.B.1 条，<sup>8</sup> 应该在核裁军核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巴西一直支持在原子能机构的 2012-2017 年期间和 2018-2023 年期间《中期战略》及其大会核准的保障监督决议中，提及原子能机构保持内部裁军核查能力的必要性。

53. 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自建立以来，在这一领域的许多方面都有创新，而巴西参加了该伙伴关系的所有会议。巴西欢迎建立该伙伴关系。不过，如果采取真正的多边形式，最好是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该伙伴关系可能会有更好的成果、代表性与合法性。

54. 巴西在根据大会第 71/67 号决议设立的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政府专家组的工作(2018-2019 年)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在这一框架内，巴西专家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提议设立一个核裁军核查问题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由裁军谈判会议授权并根据其议事规则运作。<sup>9</sup> 该提议承认科技界可以为核裁军核查作出实质性贡献。

55. 在巴西关于设立核裁军核查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建议中，以下内容尤为突出：

(a) 寻求在裁军机制内建立一个多边实体，负责评估与核裁军有关的核查方法、技术和程序；

(b) 前提是，所有国家，无论是核武器还是无核武器国家，都与核裁军的讨论、谈判和遵守情况的核查有利害关系，它们都有权充分参与，尽管所起的作用不同；

(c) 采用“防扩散信息”概念，解决对无核武器国家获取机密信息的关切；

(d) 它考虑到其他类似的先期活动，并将其纳入多边环境。这些活动有：探讨无核武器国家如何参加核裁军核查的联合国王国-挪威倡议；其后续的四方核裁军核查伙伴关系；以及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

<sup>8</sup> “原子能机构在履行职能时，应：1. 依照联合国促进和平与国际合作的宗旨与原则，并遵守联合国在全世界推动建立裁军保障监督的政策以及依照这些政策签订的任何国际协定，开展其活动”（原子能机构《章程》，第 III.B.1 条）。

<sup>9</sup> A/74/90 和 GE-NDV/2019/1 号文件。

(e) 它有可能有效地将现有的不同努力与裁军机制相联系，同时加强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核裁军谈判单一谈判机构的地位；

(f) 它受科学专家小组的启发，以期从技术上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谈判做准备。科学专家小组从1976年至1996年在裁军谈判会议下辛勤工作了约20年。

56. 尽管对科学和技术专家组提案的回应非常积极，但由于出现了所谓的“除一方外的全体一致意见”，对于采取此类行动的建议，政府专家组无法明确认同。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概念将取决于根据大会第74/50号决议于2021-2022年召开的新形式的核裁军核查政府专家组会议的审议情况。

57. 巴西外交部与设在联合王国的核查、研究、培训和信息中心合作，于2019年8月7日和8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了“多边核裁军核查能力建设”研讨会。

### 裁军谈判会议

58. 巴西是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积极参与者。巴西政府在裁谈会设有独立的外交使团，由外交官和高级军事顾问组成。巴西驻裁谈会的特别代表为大使衔。

### 裂变材料条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59. 禁止生产裂变材料(主要是钚和高浓铀)条约被认为是遏制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重要步骤。这一谅解得到了1993年未经表决通过的第48/75号决议的认可，大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进行谈判”。

60. 1995年3月，裁军谈判会议就加拿大大使 Gerald Shannon 向裁谈会提出的任务达成了一致。<sup>10</sup> 自那时起，由于对核查条款、对条约是否也应禁止使用一些原已存在的武器储存，以及在条约范围之外，会议是否方便举行关于外层空间军备控制问题的平行谈判等问题上缺乏共识，裂变材料条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难以进行，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无法通过。

61. 根据裂变材料问题国际小组发表的《2015年全球裂变材料报告》，<sup>11</sup> 假定每武器当量3公斤武器级钚、5公斤反应堆级钚和15公斤高浓缩铀，全球的钚和高浓缩铀库存足以制造20万多件核武器。目前为武器用途留存的材料相当于10万多件武器。剩下的材料足以制造近10万枚弹头。

62. 考虑到上述估计数，巴西认为，任何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如只限制未来产量而不解决现有库存，对推动核裁军的影响(如果有)将非常有限。

<sup>10</sup> CD/1299号文件，加拿大大使 Gerald E. Shannon 关于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最适当安排的磋商的报告，裁军谈判会议，1995年3月24日。

<sup>11</sup> 可查阅：[http://fissilematerials.org/publications/2015/12/global\\_fissile\\_material\\_report\\_7.html](http://fissilematerials.org/publications/2015/12/global_fissile_material_report_7.html)。

63. 2010年6月，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巴西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关于核武器或其他核武器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框架协定结构的提案。<sup>12</sup> 它包括一项总括条约、一项处理核武器目的或核爆炸装置未来生产的第一议定书、一项处理原已存在的库存的第二议定书。每项议定书都有不同的核查机制。

64. 该提案的目的是，本着妥协精神，超越巴西的国家立场，力图打破裁军谈判会议的长期僵局，从而开始谈判一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

65. 巴西认为这项提案值得考虑，理由有三。首先，它容纳对条约范畴的不同意见，提供了较大灵活性。其次，它从一开始就提出，谈判框架协定模式分两步走，即各方了解所有主要原则，即使所有这些原则无法同时实现。第三，它为前进方向提供了可预测性。

66. 巴西积极参加了政府专家组(2014-2015年)，根据大会第67/53号决议就可促进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涉及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条约谈判。巴西还积极参加了大会第71/259号决议设立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2017-2018年)。

67. 在上述高级别小组，巴西专家重新提交了关于框架协定的提案，并作了进一步澄清和技术补充。它得到了来自无核武器国家的许多专家的大力支持，然而，代表有核国家的专家却反对将其列入报告的建议一节。<sup>13</sup>

68. 在区域一级，巴西参加了2018年3月19日和20日在利马举行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进程区域讲习班。

### 消极的安全保证

69. 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实现核裁军，是永远不对放弃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有效安全保证。

70. 在此之前，明确重申消极的安全保证并非毫无意义，特别是在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区成员承担法律义务的背景下。

71. 尽管在十八国裁军委员会内的《不扩散条约》谈判中提出了若干提议和建议，但《条约》文本中没有纳入任何消极的安全保证，除了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提到《联合国宪章》，即“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72. 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的是，保障其成员国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因此，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对于确保无核区的可行性至关重要。1966年，大会在其第2153(XXI)号决议中呼吁所有核武器大国不对可能缔结区域条约以确保完全没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sup>12</sup> CD/1888 号文件，巴西工作文件“关于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结构的建议”，裁军谈判会议，2010年6月10日。

<sup>13</sup> A/73/159，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2018年7月13日。

73. 1978 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14</sup> 要求核武器国家“继续努力酌情达成有效安排，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74. 无核武器区得到《不扩散条约》第七条的承认，是全球安全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这个意义上说，消极的安全保证可以作为加强无核武器区，同时实现普遍遵守无核武器区条约和促进无核区之间合作的一项措施。

75. 迄今为止，没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或安全理事会决议令人满意地解决消极安全保证问题。

76. 目前，提供消极的安全保证的方式有，核武器国家在其核态势评估中根据《不扩散条约》单方宣告、批准无核武器区议定书，或两者兼而有之，尽管附加了无关的前提条件或解释性条款。在核武器国家中，中国在消极的安全保证和不首先使用政策问题上的立场最为鲜明，值得一提。

77. 巴西作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一直与区域伙伴密切合作，呼吁核武器国家撤回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议定书和第二议定书以及其他无核武器条约议定书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这些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不符合这些条约的宗旨，也不符合《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义务。

78. 这些保留和解释性条款尤其淡化了第二议定书第三条所载的承诺，即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对条约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79. 与消极的安全保证相同，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可营造缓和气氛，在这种气氛中，不会首先诉诸核武器。它还会进一步放缓军备竞赛，并对不扩散目的产生积极影响。

### 为实现核裁军创造环境

80. 巴西感兴趣地参加了美国政府发起的题为“为实现核裁军创造环境”的倡议于 2019 年举行的两次全体会议(7 月 2 日和 3 日在华盛顿特区；11 月 20 日和 21 日在联合王国威尔顿庄园)。

81. 尽管该倡议与《不扩散条约》并无直接联系，但它对核裁军相关挑战进行了审视。巴西参加了讨论，但对核裁军的进展应取决于全世界安全与稳定的改善这样一种观点持强烈保留意见。事实上，情况恰恰相反：只有采取果断行动履行核裁军承诺，才能为更安全、更稳定的环境创造条件。

82. 核裁军不会在短期内实现，实现核裁军需要复杂的谈判并建立强有力的核查机制。然而，这不应妨碍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建立政治远景。

83. 按照巴西的理解，《不扩散条约》的原则和义务已经为核裁军提供了环境。寻求一个理想、没有安全挑战、没有矛盾的体制不仅虚伪，且难以做到。

<sup>14</sup> [www.un.org/disarmament/wp-content/uploads/2017/05/A-S10-4.pdf](http://www.un.org/disarmament/wp-content/uploads/2017/05/A-S10-4.pdf)。

84. 在一个分为有核和无核的核秩序中，“各国安全不受减损”原则并无意义。核武器非但不会加强，反而会削弱所有国家的安全，包括自认为因拥有核武器或参加核武器军事联盟而更加安全的国家。只要核武器被视为战略资产，军备质量竞赛仍在继续，尽管以不太明显或伪装的形式在进行，减少库存就不会导致真正的核裁军。

## 第二节 报告与不扩散有关的措施

85. 核武器、不受保障监督的裂变材料和以武器为导向的核技术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巴西秉持不扩散承诺，但强调，防止新的核武器国家仍是优先事项，而风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有核国继续并正在扩大对其核武器的依赖。

86. 正如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在“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中所指出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的现有准则相辅相成，密不可分”，“这两个目标是一枚硬币的两面”。<sup>15</sup> 《不扩散条约》因其条款和在审议过程中商定的承诺，仍然是国际社会参与实现这两个目标的基石。

87. 由于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质量上的持续发展，不扩散目标一直承受着严重压力。“新兴技术”对这一领域努力的潜在负面影响值得深入研究。长期存在的区域冲突对在扩散架构中建立信任和取得进展造成了危害。

88. 巴西的防扩散记录无懈可击，这是我们一向的传统。巴西既不拥有核武器，也从未发展过核武器。《巴西宪法》<sup>16</sup> 明确禁止一切非和平核活动。除《不扩散条约》外，巴西还是裁军和不扩散制度中四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缔约国：《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阿根廷和巴西关于核能仅用于和平用途的协定》；《巴西、阿根廷、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四方协定》。此外，巴西是《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签署国，并期待该条约获得批准。

89. 巴西认为，防扩散努力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实现条约最高愿望和宗旨的手段。这一支柱的进展不应孤立进行，而应与核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进展同步进行。

90. 巴西注意到，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三条，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专为查核本国已否履行依本条约所负义务，以期防止核能自和平用途移作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之用”；保障监督措施“应遵从本条约第四条，且不妨害缔约国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和平核工作方面之国际合作”。

<sup>15</sup> <https://www.un.org/disarmament/sg-agenda/zh/>。

<sup>16</sup> 见脚注 7。

91. 巴西进一步强调原子能机构 INFCIRC/153(Corrected)号文件所载的规定，其中规定“执行保障的方式应：(b) 避免不适当地干预当事国的和平核活动，特别是设施的运行；(c) 要与核活动的经济和安全进行所需的谨慎管理实践相一致”。

#### 无核武器区

92. 巴西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该条约在地球上一个人口稠密地区建立了第一个无核区，并准备继续为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作出贡献。自 1996 年以来，巴西和新西兰每两年向大会第一委员会提交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决议，该决议获得压倒性支持。巴西还参加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的会议。

93. 巴西出于自己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方面的经验，一贯支持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在这方面，巴西肯定根据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于 2019 年发起的倡议，授权秘书长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其第一届会议已于 2019 年 11 月举行，之后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直至缔结一项条约为止。

94. 根据普遍商定的原则，应在该区域所有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巴西认为，可以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中获得灵感。《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是此类文书中的第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建立了一项灵活和持久的安排，它已成为该领域其他后续协议的典范。

#### 国际原子能机构

95. 巴西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创始成员国。自 1957 年以来，巴西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方式参与了原子能机构的工作，目的是加强行使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权利，促进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96. 巴西在维也纳设有外交使团，专门负责原子能机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核供应国集团。巴西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为大使衔。

97. 巴西驻维也纳代表团积极参与原子能机构决策机构(大会和理事会)的工作。

#### 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

98. 2021 年是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成立 30 周年。为庆祝这一里程碑式事件而组织的活动包括 2021 年 7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了一次高级别活动，巴西和阿根廷两国外交部长以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拉斐尔·格罗西参加了活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通过了一项关于巴西-阿根廷机构的决议。

99. 巴西和阿根廷决定走上一条前所未有的道路，设立巴西-阿根廷机构，并将其所有核设施提交原子能机构和巴西-阿根廷机构进行全面保障监督。原子能机构和巴西-阿根廷机构在其年度报告中确认，这一独特的保障监督制度得到了令人满意的执行，巴西和阿根廷按照其加入的所有有关核不扩散国际文书毫无疑问地全面履行了承诺和义务。

100. 巴西和阿根廷之间的核合作始于 1960 年代，并在 1980 年后逐步加强，当时的政治条件为签署《阿根廷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间关于核能仅用于和平目的的协定》铺平了道路。此后还作出了其他承诺，确立了多项原则和准则，促成在 1991 年达成《瓜达拉哈拉协定》。巴西和阿根廷在该协定中商定，核能仅用于和平目的，商定建立共同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制度，并设立负责管理和使用这一共同制度的机构——巴西-阿根廷机构。

101. 巴西-阿根廷机构的最终目标是，按照《瓜达拉哈拉协定》的宗旨和《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确保禁止以不适当或未经授权的方式转移或使用任何材料。根据该条款，“本条约非核武器缔约国应单独或会同其他国家依照原子能机构章程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协定，以应本条所定之需求。”

102. 根据 INFCIRC/153(Corrected)全面保障监督模式，《四方协定》允许原子能机构和巴西-阿根廷机构按照《不扩散条约》的授权，对巴西和阿根廷的核活动进行实物监测。巴西境内的所有核材料均受原子能机构和巴西-阿根廷机构的保障监督。

103. 巴西认为，国际社会尚未充分利用巴西-阿根廷机构的丰富经验，也没有充分利用在该机构创建和运作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在这方面必须强调两点：(a) 在跨国基础上进行的双边检查是最有力、最健全的核查措施之一；(b) 共同的衡算和控制制度产生高度互动，违规几乎不可能。

104. 关于第一点，巴西-阿根廷机构的视察是跨国进行的：阿根廷视察人员在巴西进行视察，巴西视察人员在阿根廷进行视察。目前，有 40 名来自巴西的视察人员，46 名来自阿根廷的视察人员，他们均为核保障监督领域的专业人员。他们不是该机构的长期雇员，而是国家保障监督当局或与核设施的技术方面、设计或运行有关的领域的其他政府组织的雇员，被派遣执行视察任务。

105. 这一制度的主要优点是，视察员在代表其国家进行视察时承担重大责任：核查直接由利害关系方进行，而不是由第三方实体进行。巴西-阿根廷机构可以召集专家视察员，专门视察某类设施，这提高了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由于专家们对要核查的设施类型相当熟悉，这也是该机构的优势所在。

106. 关于第二点，频繁连续互动以及相互视察促进了了解，违反规定的可能性几乎不存在。由于巴西和阿根廷当局、专家和实地人员之间建立的网络，暗中违规无法维持。

107. 巴西认为，巴西-阿根廷机构目前的运作方式能够确保不存在未申报的活动、材料和/或设施，所提供的保证程度与执行这方面的附加议定书所产生的保证相同。

108. 巴西-阿根廷机构是一个本土核查机制，它建立在两国的互信基础上，能够实现附加议定书的相同目的，而且不会剥夺原子能机构在保障监督制度中的核心作用。

109. 巴西认为，在处理其他地方核相关紧张局势时，不妨借鉴巴西-阿根廷机构核查模式的原则和要素，从中获得启发，从而改善区域和国际两级的和平与安全。

巴西-阿根廷机构对巴西和阿根廷的和解发挥了作用，类似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在欧洲发挥的作用。只有在核领域完全透明的情况下，两国才能建立信任，增进互信。

110. 2020年，巴西-阿根廷机构与原子能机构协调，在巴西国家主管部门配合下，对巴西核设施进行了65次视察，其中包括：17次实物存量核查和设计资料核查(联合开展)；26次临时视察核查；13次突击视察；以及94次设计资料核查。为开展这些活动，这一双边机构总共实施了365个视察员日的核查工作。

111. 除巴西-阿根廷机构两个国家级委员会的定期会议外，巴西和阿根廷还举行核政策双边常设委员会年度会议，该委员会负责指导核领域的战略伙伴关系走向。在技术层面，核能问题两国委员会负责管理联合项目。

112. 2019年，裁军事务厅将访问巴西-阿根廷机构列入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巴西和阿根廷机构是南半球首个获此殊荣的机构，其在全球核不扩散制度中的强大资历将因此获得提升。

#### 加强保障以及《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

113. 巴西支持行动起来加强保障。至于是否需要采取此类行动，应当考虑已在加强核查的既有机制。此外，国家的法律义务有别于旨在帮助和加强落实保障监督以及旨在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同时需要铭记国家有义务同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帮助执行保障监督协定。

114. 巴西回顾，《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都必须通过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而《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则不同，是自愿文书，国家可自行斟酌决定遵守，这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sup>17</sup>和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保障监督的最新决议中都得到了确认。<sup>18</sup>

115. 虽然原子能机构大会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赞同这样的理念，即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对通过这两份文书的国家而言是“加强型核查标准”，<sup>19</sup>但另一方面也认识到，“一旦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就应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和附加议定书”。<sup>20</sup>

116. 巴西不断审查本国的核政策，同时考虑到其国家主权利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与阿根廷的核战略伙伴关系、以《不扩散条约》为基础的全球核秩序的演变情况，特别是在核武器国家遵守核裁军义务方面。

<sup>17</sup> NPT/CONF/2010/50(Vol.I)，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17段：“大会还指出，缔结附加议定书是任何国家的主权决定，但附加议定书一旦生效，就成为其法律义务”。

<sup>18</sup> GC(65)/RES/12号决议，加强保障监督的有效性和提高其效率(2021年9月)，第13段。

<sup>19</sup> NPT/CONF/2010/50(Vol.I)，第18段；GC(63)/RES/11号决议，第15段。

<sup>20</sup> NPT/CONF/2010/50(Vol.I)，行动30；GC(63)/RES/11号决议，(r)分段。

117. 巴西非常注重保护关于海军核动力推进方案的敏感资料，但与拥有此类技术的所有其他国家不同，已将该方案所涉核设施和易裂变材料置于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118. 巴西着重指出，国际社会期望各国保证不存在未申报的材料、活动和(或)设施。不过，在处理此类问题时不能搞一刀切。

119.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巴西是极少数接受两国和国际法律核查多重框架约束的国家之一，此类框架确保巴西的核活动完全属于和平性质。

120. 假设不同的手段可以实现相同的目的，巴西坚信，上文所述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通过自身的核查设计和做法，能够提供与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相当的保障。

121. 自 2005 年以来，巴西通过成员国支助计划，一直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司进行合作。巴西重点参与关于测试设备原型和提供原子能机构外地实验室使用的二级标准的专门项目。

122. 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的克里斯塔里尼分析法的开发工作正在进行最后鉴定前的最后一道测试程序，是巴西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司开展的各种合作中特别值得提及的一个。从最佳操作规程(在浓缩设施收集的样品中需要包含的核材料较少)、样品的实物形态之后在空中运输安全方面具有的优势来看，巴西-阿根廷机构的克里斯塔里尼分析法得到原子能机构常规应用的潜力很大。

123. 巴西、阿根廷、巴西-阿根廷机构和原子能机构根据 INFCIRC/435 号信息通报所载条文的规定，定期审查《四方协定》的执行情况。为此，四方每年举行四方联络委员会和四方协定联络小组委员会会议。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24. 巴西长期以来一直主张确立一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禁止核试验。在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上，巴西是首批支持彻底禁止原子武器试验的国家之一。巴西积极推动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于 1996 年 9 月 14 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开放供签署的当天就签署了该条约，又于 1998 年 7 月 24 日予以批准，是首批批准的国家之一。

125. 国际监测系统总共确定的监测站是 7 个，巴西在领土上设立了其中 6 个，包括一个基本地震台站(巴西利亚)、两个辅助地震台阵(皮廷加和里亚丘埃洛)、一个放射性核素台站(里约热内卢)、一个计划内放射性核素实验室(累西腓)、一个次声波台站(巴西利亚)和一个放射性核素实验室(里约热内卢)。此外，正在就建立国家数据中心一事进行谈判。值得一提的是，巴西陆军的军事人员参加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相关视察和观察活动，以推动巩固此类活动。

12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国际不扩散制度的一个关键要素。条约序言中确认，《条约》一旦生效，其宗旨是制约核武器的发展和质量改进，制止新型先进核武器的发展。巴西希望这一愿望能真正实现，从而使《条约》在为停止核军备

竞赛、缔造无核武器世界所作的集体努力中切实发挥作用。有鉴于此，巴西对核武器国家开展亚临界试验感到遗憾，这违背了《条约》的精神，因而也使其十分重要的目标落空。

12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是 2000 年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批准的核裁军“13 个步骤”之一。10 年后，2010 年审议大会特别在行动计划的行动 9 和 10 中重申了这一目标，而且商定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应当全面发展核查制度，包括早日完成国际监测系统并暂时将之投入运行。

128. 尽管《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制度全面发挥成效的前景是积极的，但看到一个问题令人严重关切，即《条约》在开放供签署四分之一世纪后，仍未生效。

129. 无限期推迟《条约》生效是无法辩解的。大家对此深感沮丧，并且更糟糕的是，维持一个在法律上处于进退维谷状态的规范的昂贵核查机制的费用高昂，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如此。

130. 巴西投票赞成大会第 74/78 号决议。该决议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获得通过。巴西在相关论坛上坚持不懈地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附件二所列国家，尽快签署和(或)批准《条约》。

## 出口管制

### 1. 核供应国集团

131. 巴西完全支持在不损害充分享有《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规定的情况下，努力改善和加强对核领域两用核物项和技术转让的管制。

132. 自 1996 年加入以来，巴西在核供应国集团的所有场合中(全体会议、磋商小组和技术专家组)都积极支持该集团的工作，为不断更新该集团的管制清单作出贡献，将此作为一项对不扩散工作非常有意义的措施。

133. 巴西实施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法律依据是国家关于敏感货物出口管制的第 9112 号法(1995 年)。

### 2.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134. 巴西除了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以及在国家立法中纳入核供应国集团框架内通过的准则，还颁布法律管控本国领土内的各项核活动，规定具体的措施惩罚未经政府授权擅自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下列法律促进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a) 1962 年 8 月 27 日第 4118 号法(后经第 6189/1974、7781/1989 和 14222/2021 号法修正)设立了国家核能委员会。该法将秘密出口或进口核材料定为危害国家安全罪(第 39 条)。此外，该法禁止未经国家委员会明确授权，擅自拥有或转让核材料、包括副产品，即使在国内市场也不例外(第 40 条)；

(b) 1977 年 10 月 17 日第 6453 号法确立了对核破坏的民事责任以及对核活动相关行为的刑事责任。该法对未经必要授权或出于法律允许范围以外的其他目的生产、加工、供应和使用核材料的行为(第 20 条)、以及对在没有适当正式许可证的情况下进出口核材料的行为(第 25 条)，作出界定并予以处罚；

(c) 1994 年 2 月 24 日第 1065 号法核准了 1991 年《巴西联邦共和国、阿根廷共和国、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以及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

(d) 1994 年 9 月 16 日第 1246 号法核准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通过的 1990 年 7 月 3 日第 267(E-V)号决议、1991 年 5 月 10 日第 268(XII)号决议和 1992 年 8 月 26 日第 290(E-VII)号决议；

(e) 1995 年 10 月 10 日第 9112 号法规定管制可能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和服务的国际出口。该法把核、化学和生物领域的所有“两用”物项定为敏感货物。管制的实施工作由科学、技术和创新部内设的敏感货物出口管制部际委员会监督；

(f) 2016 年 3 月 16 日第 13260 号法对巴西境内的恐怖主义活动规定了特别法律程序和处罚。该法在以往关于此事的立法之外，规定了各种类型恐怖主义的定义。

(g) 2021 年 10 月 15 日第 14222 号法设立了国家核安全管理局，接管了国家核能委员会的监管和许可证职能。该法还授权巴西海军负责监管、许可和监督装有核电厂的海军舰艇及其燃料的运输。

### 第三节 报告与和平利用核能有关的措施

135. 为和平目的开发任何技术(包括核能)是一项不容剥夺的权利，高于实在法。事实上，《不扩散条约》已经排除了作出任何解释来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即影响第四条确认的这项权利，以及第一、二、六条包含的义务。尊重这项权利、尊重缔约国为帮助尽可能充分地交流核技术以服务于和平目的而开展的工作，是条约制度有效力、有公信力的关键要素。

136.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第一、二、四条以及《巴西宪法》，<sup>21</sup> 巴西坚持认为，和平利用核能囊括了不是专门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武器装置的所有技术，包括海军核动力推进技术。根据 2018 年 12 月 5 日总统令发布的《巴西核政策》落实了这一观念，确立了巴西和平利用核能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sup>21</sup> 见脚注 7。

137. 核技术是现代经济体不可或缺的工具，在医药、公共卫生、农业、粮食安全、水资源管理、能源、技术创新和可持续环境发展等广泛的关键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 技术合作

138. 巴西长期以来高度赞赏原子能机构为“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原子能机构章程》第 II 条)所作的努力。

139. 巴西从国际合作中受益匪浅，同时也向其他国家提供协助，开展与核科学与核技术应用有关的技术合作。巴西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签有近 20 项双边核能合作协定。巴西特别重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积极参与其中，既是受益国，也是捐助国。

140. 在技术合作计划赞助下，巴西每年派遣大约 25 到 30 名技术人员出国培训。此外，巴西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非洲、中东和亚洲国家的国民提供大约 30 个奖学金名额，在巴西的机构和设施接受培训。巴西还每年派专门人才，在原子能机构海外专家团任职。巴西专家平均每年参加原子能机构组织的大约 300 到 350 次技术会议。

141. 巴西和原子能机构大幅拓展了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双边合作。在原子能机构合作下，在位于亚马孙地区与外界隔离社区的巴西海军医疗船上安装了两台乳腺 X 光检查仪，还在巴西新设的南极科考站建造了两个放射性同位素研究实验室。

142. 2019 年，巴西、安哥拉和莫桑比克商定了一项行动计划，在原子能机构技术支持下，制定医药、农业、监管事务和人力资源等领域的联合倡议。

143. 自 1980 年代以来，巴西一直在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核科学和技术区域合作协定》提供支持。巴西的形象主要是作为捐助国，既在本国的核机构设置奖学金，用于培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专家，也派遣巴西专家和讲师协助这一区域的其他国家。

#### 巴西核计划

144. 巴西运营两座核电站，第三座正在建设中。发电能力总共约为 3 000 兆瓦。巴西的铀矿储量排名世界第六；70%的领土尚待勘探；并已建立起从铀矿开采和加工到二氧化铀和铀同位素浓缩，再一直到核燃料元件制造的广泛生产能力。铀浓缩活动于 1987 年在阿拉马实验中心启动，技术由该中心自主开发。位于雷森迪的工业浓缩设施和燃料加工厂现已全面投入运营，并继续提高产能。

145. 除发电外，巴西的核活动已经扩展到医疗、农业、工业和环境保护领域等广泛的应用领域。除了放射诊断设施，700 多家医院和诊所将核技术用于医疗，包括放疗与核医学。每年有 450 多家临床机构在 250 多万项医学治疗中使用放射性药物产品。此外，约有 22 个专门实验室从事放射免疫分析。例如，近 700 个工厂在食品辐照、聚合、工业射线照相和油井作业中使用放射性同位素。

146. 巴西国营公司 Amazul 牵头建造一个 30 兆瓦多用途研究反应堆的计划正在进行中。一旦投入运行，就能满足巴西国内对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药物的需求。此外，该反应堆可用于进行核材料与结构材料的辐照测试和测试后分析。这一举措是与阿根廷的核战略伙伴关系中又一个重要的里程碑，阿根廷公司 INVAP 承担该反应堆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

147. 巴西海军的海军核动力推进计划在各方面都取得了进展。根据国际最佳做法，巴西海军于 2017 年成立了海军核安保与核质量局，承担与核计划有关的监督管控任务。

148. 2021 年 10 月，巴西通过了设立国家核安全管理局的第 14222 号法，进一步加强了对巴西核活动的监管框架。新的管理局将负责巴西核活动的监管、视察和许可，这些职能目前由国家核能委员会承担，而该委员会今后将把重点放在研发工作上。

149. 2017 年，联邦政府重组了巴西核计划发展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一个合议制机构，由 11 位国务部长组成，其任务是就制定发展巴西核计划的准则和目标向总统提供咨询意见，以促进国家发展，增进巴西社会的福祉。该委员会负责制定与核部门有关的公共政策，提出改进巴西核计划的建议，并监督与发展核计划有关的各机构和实体的联合行动的规划和执行情况。巴西核政策由该合议制机构制定，并由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9600 号法令予以批准。

### 核安全与核安保

150. 考虑到必须达到核安全与核安保方面的最高要求，巴西于 1982 年建立了巴西核计划保护系统。这一系统具有如下特征：

(a) 协调采取行动，永久满足巴西核计划的安全和安保需求；

(b) 协调采取行动，保护从事巴西核计划相关活动的机构、实体、公司、研究院所及其他私营组织拥有的知识和技术；

(c) 规划和协调在核紧急情况下旨在保护下列方面而采取的行动：(i) 参与核设施运行与核材料保管、搬运和运输的人员；(ii) 核设施附近的居民和环境；(iii) 核设施与核材料。

151. 2009 年以来，在核电站与核燃料设施开展了部分和全面的安全与安保演习，其中一些涉及 50 多家机构和大约 2 000 个人，目的在于检验突发事件应急计划。截至 2020 年，演习涵盖各种综合的安全和安保情景。

152. 巴西是核安全与核安保领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所有相关文书的缔约国，极为重视执行这一领域的最高标准。巴西还遵守《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在原子能机构的范围内，巴西国家核能委员会的官员定期协助安全标准委员会及其五个关联委员会(应急准备和反应标准委员会、辐射安全标准委员会、废物安全标准委员会、运输安全标准委员会及核安全标准委员会)开展工作。

153. 巴西签署了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立法部门正在进行审议，以期予以批准。

154. 巴西派高级官员参加了原子能机构历次国际核安保大会。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领域的其他几项活动，包括撰写核安保系列文件、赞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课程、开办国家讲习班、任命访问团专家，均得到了巴西的果断支持。巴西还积极参加负责讨论核安全与核安保之间协同作用的机构——安全标准委员会与核安保咨询小组联合工作队。

155. 巴西为原子能机构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以及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信息门户网站提供素材。在区域层面，巴西一直都在参与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和联系国预防、探测和应对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威胁的工作，包括边境官员培训课程以及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156. 巴西的核研究反应堆全部改用低浓铀燃料。所有高浓铀核燃料元件均已送回原产国。按照设计，巴西的多用途反应堆使用的也是低浓铀。

157. 国家监管当局(国家核能委员会)一直在与核工业部门及其他能接触放射性材料的机构共同努力，提高跨境运输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安保标准。

158. 国家核能委员会彻底审查了自身的核安保和辐射安全条例，在此过程中考虑到了国际最佳做法、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规定、INFCIRC/225/Rev.5 号文件以及原子能机构的其他相关建议。

159. 国家核能委员会一直在与国家核工业部门协商做出努力，通过组织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班，加强核安保文化。

160. 巴西核安保支持中心是在原子能机构配合下于 2012 年成立的，旨在从事实物安保领域人员的培训和资格授予。该中心自成立以来，已开设了全国和地区课程。

161. 国家核能委员会代表巴西参加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与核监管组织论坛。该论坛于 1997 年设立，由 10 个核监管机构组成，以期在伊比利亚-美洲区域的最高层级促进辐射、核及实物安全。

162. 巴西海军是核领域的相关行为体，一贯致力于和平利用核能。根据这一承诺，为应对核计划的发展带来的挑战，海军于 2018 年成立了新的监管机构——海军核安全与质量管理局，并于 2019 年 1 月成立了常设保障监督委员会，以处理所有核设施中分属不同专题的国际核保障监督问题。

163. 巴西维护原子能机构在所有涉及核安全与核安保的事务中的中心地位。尽管如此，巴西还是积极参加了 2010 年(华盛顿特区)、2012 年(首尔)、2014 年(海牙)和 2016 年(华盛顿特区)举行的核安全峰会。

164. 巴西与其他 14 个志同道合的无核武器国家一道，签署了在海牙(2014 年)发布、经华盛顿特区核安全峰会(2016 年)更新的题为《大安全：采取综合办法实现核安全》的联合声明。

165. 巴西在核安全方面采取更加综合的办法，长期坚持以下立场：即这一领域的努力必须体现在国际社会促进核裁军、不扩散及推进和平利用核能等目标的更广泛努力中。只要核裁军目标还没有实现，旨在保障核材料与核设施安全的措施就不可否认地带有某种程度的不稳定性。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获得核武器或核材料的可能性所带来的额外风险，只能提升加快进行核裁军的必要性。

166. 此外，巴西深信，核安保工作必须着眼于保护所有核材料与核设施，包括民用和军用核材料与核设施。在不损害敏感国家安全资料的保护工作的情况下，核武器国家应当定期说明与核武库和军用核材料的安保有关的措施。

---